

2024

兒童權利公約與校園事件案例分析

林宗翰律師

第一章

兒童權利公約

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其出生前與出生後均需獲得特別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

國際人權法案

Human Rights

1924

日內瓦兒童權利宣言

使兒童獲得物質和精神上正常發展所必需的手段。

飢餓的孩子必須吃飽；生病的孩子必須得到護理；落後的孩子必須得到幫助；必須收回違法兒童；孤兒和流浪兒必須得到庇護和救助。

1966

公民與政治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

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措施。

2009

兩公約施行法

兒童隱私權保護，避免歧視的平等權保護，免費、普及教育制度的創設。

國家應該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這邊的健康發展，自然包含身體物理上的健康與心理層面精神上的健全。

1946

世界人權宣言

一切兒童，無論婚生或非婚生，都應享受同樣的社會保護。

1989

兒童權利公約

承認兒童具有完整權利主體的地位，享有與一般成人相同的基本權利

2019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

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年11月20日聯合國大會通過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被視為是近代兒童權利發展史上最重要的事件，最主要原因之一乃國際法上兒童權利公約中對兒童權利保障涵蓋範圍前所未有的廣泛，並承認兒童作為人類一分子享有權利的能力，而這些權利不僅是童年的生活，尚延伸到成年後的成人階段。也改變了國際法向來對兒童的權利侷限於照顧與保護的相關權利，而是承認兒童具有完整權利主體的地位，享有與一般成人相同的基本權利。

兒童權利國際公約共計54條文中，補充了國際人權法案中未提到兒童的定義，在兒童權利公約第1條規定，兒童係指未滿18歲的自然人，並無區分兒童及少年之概念。



兒童權利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免受歧視原則

不因兒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族裔或社會背景、財產、身心障礙、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之不同而有所歧視。

兒童最大福祉原則

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

生存及發展原則

關注於兒童發展與福祉，包含公民、政治、社會、經濟、文權等各項權利，另有權接觸其所需要的資源或資訊。

參與權利

對自身相關事務有自由表示意見的權利，且在處理兒童事務時，應該納入兒童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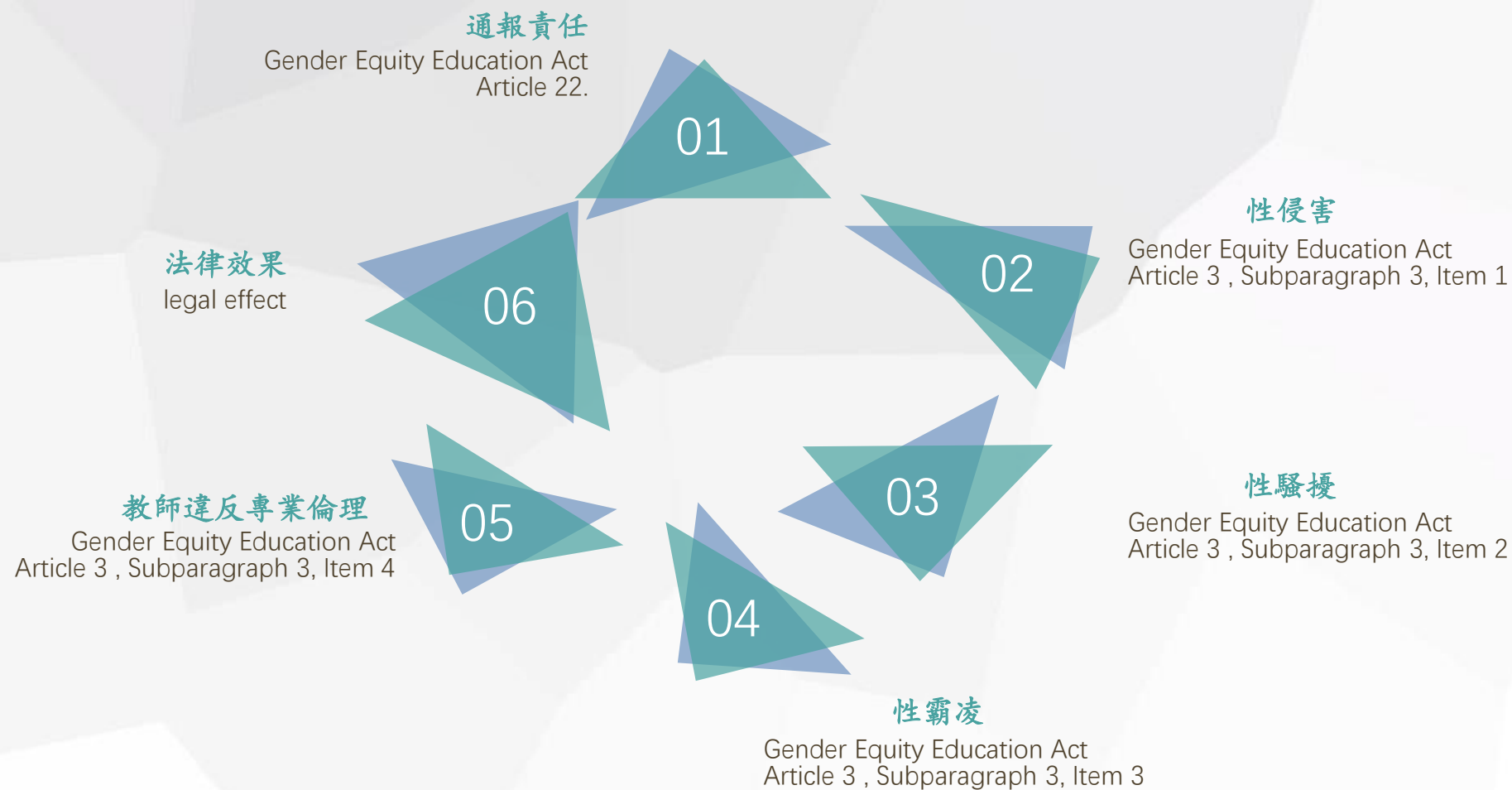
第二章

校園性別事件

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規定。

校園性別事件

Sexual Assault, Sexual Harassment, or Sexual Bullying on Campus



通報責任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Article 2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1項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通報責任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Article 2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3條第1項第1款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3項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3條第2項

學校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Article 3 , Subparagraph 3, Item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1目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

性侵害犯罪：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刑法

Crimin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強制性交罪

刑法第221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準強制性交猥褻罪

刑法第227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猥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猥褻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強制猥褻罪

刑法第224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兩小無猜條款

刑法第227條之1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乘機性交猥褻罪

刑法第225條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猥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利用權勢性交猥褻罪

刑法第228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猥褻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校園性別事件：性侵害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Article 3, Subparagraph 3, Item 1

違反意願

我國刑法第221條及同法第224條之罪，係以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為構成要件。所謂「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係指該條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而言。

其違反意願之程度，並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足以壓抑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為必要，祇要達於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即侵犯被害人之性自主權者，即可認符合「違反其意願」之要件。故如被害人對於性行為之拒絕、自衛、選擇及承諾等性自主權遭壓抑或破壞時，即應認係「違反其意願」。

凡是悖離被害人的意願情形，皆可該當，態樣很廣，包含製造使人無知、無助、難逃、不能或難抗情境，學理上乃以「低度強制手段」稱之。

對於被害人有明示反對、口頭推辭、言語制止或肢體排拒等情形，或「閃躲、撥開、推拒」的動作，行為人猶然進行，即非「合意」。

刑法

Criminal Cod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刑法第10條第5款

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7號解釋

所謂猥褻，係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

性交和猥褻之認定標準

刑法上之猥褻罪，係指姦淫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而言，若行為人意在姦淫，而已著手實行且已達於用強程度，縱令未達目的，仍應論以強姦未遂，不得論以猥褻。



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Article 3, Subparagraph 3, Item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2目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校園性別事件：性騷擾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Article 3, Subparagraph 3, Item 2

猥褻和性騷擾之認定標準

行為人 主觀目的

猥褻，係以被害人作為洩慾的工具，藉以滿足行為人自己的性慾；強制觸摸罪，係以騷擾、調戲被害人為目的，卻不一定藉此就能完全滿足行為人之性慾。

行為手法

猥褻，縱然無碰觸，如強拍被害人裸照、強令被害人自慰供賞，亦可成立；強制觸摸罪，須雙方身體接觸，如對於被害人為親吻、擁抱、撫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但不包含將被害人之手，拉來碰觸行為人自己的性器官。

所需時間

猥褻，行為通常必需耗費一定的時間，具有延時性特徵，無非壓制對方、滿足性慾所必然；強制觸摸罪則因構成要件中，有「不及抗拒」乙語，故特重短暫性、偷襲性，事情必在短短數秒（甚至僅有一、二秒）發生並結束，被害人根本來不及或無餘暇予以抗拒或反對。

行為結果

猥褻的結果，剝奪被害人性意思自主權；強制觸摸罪，尚未達至被害人性意思自由之行使，但其所應享有關於性、性別等，與性有關之寧靜、和平狀態，仍已受干擾、破壞。

被害人 主觀感受

猥褻罪之被害人，因受逼被性侵害，通常事中知情，事後憤恨，受害嚴重者，甚至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現象；強制觸摸罪之被害人，通常是在事後，才感受到被屈辱，而有不舒服感。

客觀影響

猥褻罪，本質上具有猥褻屬性，客觀上能引起他人之性慾；強制觸摸罪則因行為瞬間即逝，情節相對輕微，通常不會牽動外人的性慾。



校園性別事件：性霸凌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Article 3 , Subparagraph 3, Item 3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3目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教育部107年9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140014A號函

教師於教學過程對同志、性傾向、性別特質、性別認同等，有歧視及貶抑之語言，則經調查訪談及綜合相關事證，確認該教師之語言確有對於他人（包含單一個人或校園/教室中隱藏性別或性取向之不特定身分者）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之實，即應認屬性霸凌之範圍，而非性騷擾。

校園性別事件：性霸凌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Article 3 , Subparagraph 3, Item 3

性別特徵

是「生理性別」的特徵，我們常以第一性徵（例如生殖器官）、第二性徵（例如乳房、喉結、鬍子）。

性別特質

性別特質通常指的是「陽剛」或「陰柔」概念，用以形容人們的外貌及行為表現。

性傾向

性傾向亦稱性取向，也有人使用性偏好一詞，均指稱一個人針對特定對象會感受到情感愛戀或性吸引的傾向。

性別認同

性別認同指的是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狀態。



校園性別事件：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Article 3, Subparagraph 3, Item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4目

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

1.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2. 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3. 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立法理由

1. 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得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2. 所謂專業倫理，參考家庭暴力防治法親密關係定義：「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親密之社會互動關係」意旨。併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包括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於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間，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均屬明文禁止之事項。

校園性別事件：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Article 3 , Subparagraph 3, Item 4

教育部113年5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函

- 一. 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間之人際互動應嚴守分際，若無正當理由，應避免脫離職務角色，與學生單獨進行私下互動。例如：
 1. 應避免與學生以通訊軟體單獨於半夜或假日之閒聊；若有必要，應以公共事務溝通。
 2. 應避免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之目的而餽贈學生物品；
 3. 避免於公務之外單獨使用汽機車接送學生；
 4. 避免單獨帶個別學生出遊、看電影、咖啡館聊天；
 5. 避免單獨邀請學生至宿舍、住家或外宿；
 6. 校長或教職員工在個別化空間（如：研究室），與學生進行單獨教學或研討時，不可鎖門，若要關門也要先徵詢學生意願。
- 二. 不得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即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之互動關係，或給學生未來情感發展有關之承諾。倘若遇學生主動追求，校長或教職員工若正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且與未成年學生仍不得發展親密關係。
- 三. 校長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應一視同仁，無正當理由不能發展個別化之關係，或是超越專業倫理關係之特殊對待。未成年學生較易對校長或教職員工產生非師生關係之情感建構（年紀越小的學生越容易產生），一旦覺察學生移情（例如：學生將校長或教職員工視為父、母、兄、姊或其他重要他人）或校長或教職員工本身反移情（校長或教職員工視學生如子、女、弟、妹或其他重要他人），且有違反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處理處理。
-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嚴守與學生之身體界線分際且謹記於心：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的關係是教學、教育、輔導、合理管教之專業互動，而非親人或其他人際互動關係。

法律效果：性別平等教育法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42條

1.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3. 依前二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一倍至三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三倍至五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6條第2項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法律效果：教師法

Teachers' Act Article 14 , Paragraph 1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師法第15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THANKS!